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91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

陳巧姿

被告 舒健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5,21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5,2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1日19時1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前開汽車），沿臺中市后里區三線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臺中市后里區三線路與聯太路口（下稱前開交岔路口）之際，因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不慎與訴外人SAE KHONG ARUN（中文名簡稱：阿倫，下稱阿倫）騎乘之電動自行車（下稱前開自行車）發生碰撞（前開自行車自聯太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欲跨越三線路），致訴外人阿倫及車上乘客SUWANNAPECH ANON（中文

01 名：阿農，下稱阿農）受有傷害，被告對訴外人阿倫及阿農
02 因本件車禍所受前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又本件車禍發生時，系爭車輛尚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
04 訴外人阿倫、阿農向原告請求理賠，原告業已賠付訴外人阿
05 倫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91,477元、第六等級殘廢給付90
06 0,000元及及賠付訴外人阿農醫療費用21,571元，合計1,01
07 3,048元，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08 款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前開1,013,048元及其法定
09 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13,048元，及自起
10 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1 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法院之判斷：

1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7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
18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
19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2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
21 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
22 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
23 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
24 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
25 車」、「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千元
26 以上1萬2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
27 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8 29條第1項第5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29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
30 隨時停車之準備；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
31 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

01 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
02 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
03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保險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中國
04 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及收據、龍潭敏盛醫院診斷證
05 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
06 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肢體傷殘
07 診斷證明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文等件為證，並有臺中
08 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復本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
09 按，堪認屬實。則被告無駕駛執照駕駛前開汽車且未注意上
10 開規定，因未依規定減速之過失，致與訴外人阿倫騎乘之前
11 開自行車發生碰撞，致訴外人阿倫及乘客阿農受有傷害，被
12 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且該過失行為與訴外人阿
13 倫、阿農所受前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
14 法侵害訴外人阿倫、阿農之身體、健康權，對訴外人阿倫、
15 阿農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定。又原告已依汽
16 車強制責任保險規定賠付訴外人阿倫醫療費用91,477元、第
17 六等級殘廢給付900,000元及及賠付訴外人阿農醫療費用21,
18 571元，合計1,013,048元，已如前述。依前開說明，原告自
19 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賠付訴
20 外人阿倫與阿農前開1,013,048元範圍以內，代位行使訴外
21 人阿倫與阿農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2
23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4 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規
25 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此觀
26 同條第217條第3項之規定甚明。又民法第217條規定之目的，
27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
28 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29 例，亦同此旨）。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
30 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31 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

01 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
02 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
03 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04 照）。經查，綜參前揭卷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復本
05 院函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
0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補充
07 資料表、現場相片、被告警詢時之陳述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等情以觀，堪認本件車禍之發生，訴外人阿倫騎
09 乘前開自行車亦有疏未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
10 第2款規定，支線道之車輛未禮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
11 本院審酌雙方肇事原因、肇事過程等一切情狀，認被告、訴
12 外人阿倫就本件車禍各應負40%、6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
13 又訴外人阿倫駕駛前開自行車發生本件車禍具有過失，應負
14 60%之過失責任，詳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訴外人阿農就其
15 使用人即訴外人阿倫前揭過失（即過失比例60%），亦應為
16 相同之承擔而減輕加害人即被告之賠償金額。則依上述比例
17 減輕被告賠償金額60%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405,219元
18 （1,013,048×40%=405,219，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
19 原告代位訴外人阿倫、阿農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僅得
20 以該405,219元為限，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屬無據，不
21 應准許。

22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3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4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5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6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27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9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3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31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405,219元債權，既經原告

01 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
02 就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3 即113年11月9日（見卷附之被告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4 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05 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及侵權
07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05,219元，及自113年
08 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四、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12 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
13 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
14 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爰
15 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
16 免為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5 書記官 李暘峰